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事故处理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参与事故调解时，保险人应派人积极参与事故调解，如果保险人不能派人参与，则应及时对事故的处理给出积极的书面处理意见。如果保险人不提供书面处理意见，则不得对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合理的赔偿协议和协调结果提出异议。如果因为涉密的原因导致保险人无法参与事故调解，保险人同意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赔付，并且不得以证明材料不足为借口发生拒赔。

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如在处理过程中经由当地政府或村委会参与协调事故，最终的保险赔偿金额以当地政府或村委会协调的金额为准。无论采取哪种方式，都应在合理范围内进行赔付。

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经济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确定后，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如下赔偿处理方式：（1）由被保险人首先向第三者进行赔偿，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证据后将保险赔款赔付给被保险人；（2）被保险人可书面要求保险人直接对第三者进行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